

本選擇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匯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選擇表格及隨附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選擇表格乃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致計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安排的隨附文件(「計劃文件」)所述的選擇表格。本選擇表格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選擇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IFU PAYMENT LIMITED**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匯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 供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使用的選擇表格

如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

- 請勿填寫本表格。閣下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股東填寫本選擇表格。
- 除指示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股東填寫本選擇表格外，賬戶持有人(即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一個或多個賬戶以持有該等計劃股份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亦須提交賬戶持有人表格，以作出有效選擇。有關指示，請參閱計劃文件及賬戶持有人表格。
- 閣下應盡快就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時間及程序諮詢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

倘 閣下為登記股東：

- 為免生疑問，除非 閣下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否則不可同時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
- 閣下可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知會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選擇時間」)前，將已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的本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樓16樓1601室)，藉以不可撤銷地選擇：(a)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或(b)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股份選擇。
- 倘 閣下有意就計劃記錄日期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連同按選擇表格的指示遞交妥為填寫及簽署的選擇表格，除與要約人另行議定者外，閣下亦須提交以下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翻譯)，以符合開曼群島反洗錢規定：
  - (a) 倘 閣下為個人，閣下須提供以下各項之準確核證副本(i) 閣下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建議生效日期之最近三個月內出具之 閣下住宅地址證明；
  - (b) 倘 閣下為法團，閣下須提供以下各項之準確核證副本(i) 閣下註冊證書；(ii) 閣下章程文件；(iii) 閣下股東登記冊及(iv) 閣下董事登記冊。該等文件應被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公證人核實為真確副本。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索要就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 假定計劃按照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除本選擇表格另有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 (a) 閣下並無於選擇時間之前按上文所述方式交回本選擇表格；或
  - (b) 閣下已交回本選擇表格，但其並無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書寫或因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文件所載條款無效。
- 倘 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為登記股東，且 閣下已填妥本選擇表格並根據表格所載指示提供完整及正確資料，本選擇表格方為有效。
- 倘 閣下就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時間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熱線+852 3707 2604。
- 本選擇表格應以正楷填寫。
- 本選擇表格的任何修正，均須由登記股東簽署。



## 有關選擇之要點

- 如閣下為股東而非香港居民，或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規限。謹請閣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倘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建議及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任何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的發行款項、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各項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倘閣下有有意就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閣下應參考及按計劃文件的相關指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選擇股份選擇的時間及程序諮詢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視情況而定)。
- 透過填妥、簽署及提交本選擇表格，閣下謹此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
  - 閣下可於閣下定居或目前所在司法管轄區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新股份；
  - 閣下並非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地區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的市民；
  - 閣下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一名於給予選擇指示時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市民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
  - 閣下並非為位於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賬戶接納，除非：
    - 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的指示乃從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人士接收；及
    - 給予有關指示的人士確認，彼(aa)有權給予有關指示；及(bb): (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自由裁量權；或(y)為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閣下並無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宣布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新股份至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新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
  - 閣下理解新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及
  - 閣下同意提供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法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或憑證，未能提供則表明閣下確認閣下選取股份選擇可由要約人酌情拒絕。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作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 閣下將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本選擇表格指示妥善填寫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文件條款無效的任何及所有選擇表格。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義務向該股東交回選擇表格或就任何該等拒絕通知任何股東，且各自特此聲明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在此情況下，閣下將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 本公司亦有權將未按選擇表格上印列指示(包括提供必要文件)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的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惟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責任就此等缺陷或不規範通知任何股東，亦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或本公司就行使或不行使上述酌情權負上任何或所有責任。
- 閣下已填妥並提交本選擇表格為不可撤銷及不得修訂、撤回或廢除，除本公司明確同意該等修訂、撤回或廢除。就此填妥及交付之選擇表格不得修訂。
- 概不就接獲任何選擇表格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

## 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選擇股份選擇，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其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分派閣下根據股份選擇可能應得的新股份。

#### 2. 用途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選擇及核實遵循本選擇表格及計劃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
- 確定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實，以及核實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自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的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否則遵守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建議，以便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向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及
- 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目的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所有要求，須提交至要約人的資料保護專員、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在計劃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

閣下一經簽署本選擇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

---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